

「一代賢奸托布衣」——萬斯同之明史 修撰與浙東史學的聯繫

張麗珠*

摘要

浙東學術在清代釐然自成體系，尤長於史學，史家前後接踵，在正史纂修如《明史》，學術史撰著如《明儒學案》、《宋元學案》，南明書寫如《南雷文定》、《行朝錄》、《明季兩浙忠義考》、《思復堂集》、《鮎埼亭集》，史論如《文史通義》等方面，皆有重要貢獻。尤其難得的，是浙東史家以史撰精神自立於當時籠罩學界的博古通經、考據時風之外。故本文以與修《明史》有功的萬斯同做為研究對象，先論明季浙東地區抗清事蹟對陶鑄浙東史學精神之影響，再及於萬斯同修撰《明史稿》之史識、史裁、史法等，以及他對浙東史學所特別看重的「以詩補史」之「詩史」形式借重。既綜觀萬氏之整體史學，復強調他與浙東學術的密切聯繫。

關鍵詞：浙東史學、《明史稿》、事信言文、以詩補史、南明書寫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Connection of Composition and Revision on the History of Ming Dynasty by Wan Sih-tong and Historical Study of East Zhejiang – “A Generation of Sagacious and Treacherous Clothed in Commoner”

Zhang Li-Zh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bstract

The academic study of East Zhejiang has naturally formed into its system, and it is especially good at historical study as we can find historical experts rising in succession. For composition of formal historical work, there is the “Ming History,” with other historical studies such as “Scholastic Case of Ming Intellectual,” “Scholastic Cases of Song and Yuan”; besides, there are works of Southern Ming Writings as “Anthology of Nan-lei,” “Record of Deed in Court,” “Fidelity Study Two Zhejiang Area at End of Ming Dynasty,” “Anthology of Si-Fu-Tong” and “Anthology of Jie-Qi-Ting” and there is also historical discourse as “General Study of Literature and History,” with much contribution made to the times. Most of all, historians of East Zhejiang have based spirit of historical composition and stood themselves out from the popular trend of textology and acquaintance with the ancient and modern that has well clouded the academic world. Hence, this study has resorted to the Wan Sih-tong as the research subject who is found to enjoy much credit in revising “Ming History.” This work would first discuss the impact of anti-Manchu insurrection at East Zhejiang area at the end of Ming Dynasty upon the historical spirit of East Zhejiang of Tao-chu, and it would then discourse on the historical knowledge, historical judgment, and historical method of Wan Sih-tong as he revised and

composed “Manuscript of Ming History.” In addition, he would elaborate his focus on the manner of “Epic History” for he had paid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Epic Supplementing History” in East Zhejiang historical study. As a summary of the holistic historical study of Wan Sih-tong, it would emphasize his close connection to the academics of East Zhejiang area.

**Keywords: Historical study of East Zhejiang, “Manuscript of Ming History,”
Authentic event and language, Epic Supplementing History, Southern
Ming Writing**

「一代賢奸托布衣」——萬斯同之明史 修撰與浙東史學的聯繫

張麗珠

一、前言¹

「浙學」一詞原係朱熹（1130-1200）用以批評浙東思想的用語，朱熹為批判當時活躍在永嘉、永康等地之所謂「事功學派」與功利思想，提出了「浙學」之說，他所稱「永嘉學」、「婺學」，也都類此；但是全祖望（1705-1750）續纂《宋元學案》則反其道地，用為彰顯並頌揚「浙學」卓越性之用語。章學誠（1738-1801）在《文史通義》中於是提出了「浙東學術」之說，他撰有〈浙東學術〉篇，指出浙東之學「宗陸而不悖於朱」、「通經服古，絕不空言德性」，具有不立門戶、博通經史以及務實的學術特性。梁啟超（1873-1929）《清代學術概論》又名之以「浙東學派」，且盛稱其史學成就，因此清代具有浙東共同地域關係的黃宗羲（1610-1695）、萬斯同（1638-1702）、邵廷采（1648-1711）、全祖望、章學誠等人皆被視為浙東史學家，章太炎（1868-1919）《檢論》又益之以邵晉涵及晚清黃式三（1789-1862）、黃以周（1828-1899）父子等；後來周予同遂更進一步地提出了「浙東史學派」之稱。²不過清代浙東學術並未以史學為限，譬如萬斯大（1633-1683）《經學五書》的經學成就，便在清初經學考據上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只是史學確為浙東地區在清代的傑出表現與輝煌成就，故梁啟超說「浙東學風，從梨洲、季野、謝山起，以至於

¹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意見，並惠賜珍貴資料，謹申謝悃！

² 上參方祖猷：〈浙江學術及三大學派〉，《寧波文化研究》（香港：香港國際文化學術資訊出版公司），2003年卷，頁23。

章實齋，釐然自成一系統，而其貢獻最大者實在史學。」³惟在浙東特殊地域意識下形成的所謂浙東史學派或是浙東學統、浙東學脈等，並非強調其間具有家法互相傳授、或有師承關係的狹義「學派」之謂，故亦有學者金毓黻突出授受源流而反對浙東史學派之成立，曰「（梨洲）與宋代呂、葉、二陳絕少因緣。」「章、邵二人，異軍特起，自致通達，非與黃、全諸氏有何因緣。」以及何佑森反對梨洲被劃為浙東學術、遑論開山，曰「亭林、梨洲並未自立門戶，其治學亦未嘗先定範圍，……所謂浙西與浙東之學亦絕無嚴格的分野。」另外何冠彪、錢穆、余英時等人也都有所質疑。⁴不過本文所持立場以及對於浙東史學派之理解，係採取如杜維運所言「所謂『學派』或『某家』，往往為後人之命名；一部份學者，於比較固定之地區，從事於講學著述，其宗旨目標，大致相同，且其學為後人所師法，則某家某學派出。浙東地區，數百年間，史家前後相望，其精神相銜接，其傳授之脈絡可追尋，然則名之為浙東史學派，又有何不可哉？」⁵亦如乾嘉學術另一重鎮的揚州學派，也以地緣意識名其學然。是故就其內涵與內在的價值意識而言，「浙東史學派」是指根植在譬如永嘉、金華、四明等浙東地區，而在精神共性或學風取向上，共具有史學經世與博通經史等學術特色之語彙用法。

史之所以為貴，浙東史學家萬斯同嘗曰「蓋千古與一時不同軌也。」名滿一時之文士，或能邀得一時之譽，然未必能有千載之名，「蓋在一時，則與當代之文人相頡頏；傳之後世，將與千古之賢豪相比量，是以難耳！」⁶而清代歷經順、康、雍、乾等朝始成書的《明史》，堪稱我國正史中費時最久、用力最勤的官修史書，其中最為人所稱道的纂修者，便是不署銜、不受俸的浙東史學家萬斯同，黃宗羲贈詩嘗

³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收在《飲冰室專集》冊，台北：中華書局，1978），頁 93。

⁴ 以上分詳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台北：鼎文書局，1985），頁 302；何佑森：《清代學術思潮·黃梨洲與浙東學術》（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頁 195；何冠彪：《明末清初學術思想研究·清代「浙東學術」問題平議》（台北：學生書局，1991），頁 376；錢穆：《中國史學名著》（台北：三民書局，2006），頁 312-313；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章實齋的「六經皆史」說與「朱陸異同」論》（台北：華世書局，1980），頁 58。

⁵ 杜維運：《清代史學與史家·黃宗羲與清代浙東史學派之興起》（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4），頁 165。

⁶ 萬斯同：《石園文集·寄范筆山書》（《續修四庫全書》冊 141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510。

稱「一代賢奸托布衣。」⁷西元 2008 年是萬斯同誕生 370 周年紀念，中國大陸曾針對收藏於寧波「天一閣」，是現存主要版本的《明史》中的最早版本，且為目前發現唯一一部存世萬斯同《明史稿》手稿之影印出版，舉行「萬斯同與《明史》編纂」國際學術研討會。有關萬斯同的史學，浙東學者方祖猷《清代浙東學派論叢》嘗對萬斯同傳略、著述考、在明史館的作用、搜集南明文獻及其史考得失等議題加以考論，台灣地區也有林舜華《萬季野及其史學》、林彩桂《萬斯同〈新樂府〉研究》、衣若蘭〈《明史稿》本探研：從萬斯同《明史稿》到四庫本《明史》〉等研究；另外關於浙東學術，則有鄭吉雄《經史與經世——清代浙東學者的學術思想》、張麗珠《全祖望之史學研究》、詹海雲《全祖望學術思想研究》、吳季霏《論邵念魯在清代學術史上之地位》……等相關研究；惟在上述針對特定主題而發的眾作之外，本文之作，意欲結合「浙東學術」特殊地域性與萬斯同的修史關係、萬斯同《明史稿》之史識及其「事信言文」之史法主張、萬斯同藉由浙東史學所特別突出的「詩史」形式以寄託其史裁等角度，以俯瞰萬斯同之整體史學。

二、「浙東學術」特殊的地域意識

浙東地區在明清之交有極特殊的抗清經驗，是南明史重要的構成部份；清末民初以來，對南明史的研究曾一度受到重視，但始終缺乏關於南明史較完整的學術專著，直至謝國楨《南明史略》於 1957 年出版，始較完整地論述和評介了南明弘光、隆武、紹武、永曆諸政權之興亡變遷，兼及荆襄巴東的農民起義、韓王政權和北方各族的反清抗爭；逮及晚近，則顧誠於 1997 年出版的《南明史》頗負盛名，另外還有美國史家司徒琳（L.A.Struve）《南明史》、南炳文《南明史》等，並皆成書於二十世紀末葉。此外，錢海岳（1901-1968）自 1920 年代初即潛心研究南明史事，有志於為南明史研究集大成，並於 1944 年倣歷朝正史體裁完成《南明史》初稿百卷（柳

⁷ 黃宗羲：《南雷詩歷·送萬季野北上》（《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 4，頁 84。

亞子曾於 1950 年加以抄錄，現藏於北京中華書局圖書館），其後又增訂為 120 卷，惜文革期間受害慘烈，書稿亦悉數被抄，直到 2004 年始經學者整理付梓，顧頡剛（1892-1980）生前對此著極為推崇，認為足備一代文獻。

浙江地區一向學風鼎盛，《浙江通志》以錢塘江以西的杭州、嘉興、湖州三府為「浙西」，錢塘江以東的寧波、紹興、台州、金華、衢州、嚴州、溫州、處州（今麗水）等八府為「浙東」，故浙江傳統稱法有「上八府」、「下三府」之謂。時至今日，因出現「浙南」一詞，「浙東」概念始縮小為寧波、紹興兩地之代稱；但做為歷史上「浙東學術」的範疇，則涵蓋原八府之範圍及其經、史、文獻、哲學、文學等各方學術成就。章學誠嘗論亭林開清代浙西之學，梨洲開浙東之學，謂「浙東、浙西道並行而不悖也。浙東貴專家，浙西尚博雅，各因其習而習也。」浙東學術限於浙東地區，實齋又曰「浙東之學，雖源流不異而所遇不同，故其見於世者，陽明得之為事功，蕺山得之為節義，梨洲得之為隱逸，萬氏兄弟得之為經術史裁；授受雖出於一，而面目迥殊，以其各有事事故也。」⁸浙西之學則與乾嘉考據學主流相結合，在清代主要表現為歷史考據學，其範圍廣闊，並不限於浙西之地。

清代浙東史學之形成，有其獨特的地理意識，此則與浙東地區之南明抗清事緊密相聯繫，略述如下：

順治入主、明朝滅亡以後，東南地區曾以「南明」續明朔之一綫未絕，先後歷經福王弘光、唐王隆武與魯王監國及桂王永曆等數朝。寧波地區自順治乙酉 2 年起，便從事於抗清活動，當福王在蕪湖被擒後，浙東諸臣熊汝霖、孫家績、錢肅樂、張煌言、張名振等共扶魯王監國於紹興，為浙東之師；其時錢肅樂起兵寧波，定海總兵王之仁、石浦游擊張名振以海上兵響應，與清軍畫錢塘江而守，是為「畫江之役」。此時黃道周、鄭芝龍等亦擁立唐王即位於閩中，是為閩中之師。然而閩、浙不和，曾互殺使臣——福京之亡，亡於鄭芝龍通款降清，此即肇因於唐王殺魯王使陳謙，其友鄭芝龍百計營救不得而心生異圖；閩、浙有隙，導致丙戌間清兵取閩、殺唐王，隆武一年旋亡，江浙之地也旋遭清軍攻渡錢塘，浙東亦不復明廷所有。於是王翊等

⁸ 章學誠：《文史通義·浙東學術》（收在《章氏遺書》，台北：漢聲出版社，1973），卷 2，頁 23。

結寨四明山，⁹清兵又攻破之，餘部乃迎魯王駐舟山。其後魯王入閩，曾先後復三府一州二十七縣，但在清軍增援後，所復州縣又陷而重入舟山；舟山又陷，張肯堂、吳鍾巒等死節，魯王浮海並集眾依附鄭成功；後來魯王聞桂王已經正位粵西，遂疏謝監國而棲蹤浯島金門，據 1959 年金門出土魯王壙誌，魯王最終病死金門。最後則是張名振、張煌言和鄭成功於永曆 13 年、順治 16 年之聯合抗清，聯軍曾一度登陸，有「鎮江之捷」，得四府三州二十四縣，下游維揚、蘇常各地皆待時而降，聲勢赫赫，東南半壁震動，是為「窺江之役」，惟亦曇花一現。功敗後鄭成功退取臺灣並長期抗清，張煌言則於康熙 3 年被捕犧牲，於是浙東地區近二十年之抗清行動告終；台灣方面則在桂王已死之情形下，鄭氏仍奉永曆正朔至 37 年（康熙 22 年，1683 年）鄭氏降將施琅領清軍入臺，鄭克塽降為止，計鄭氏三世經營台灣二十二年。鄭氏敗滅而明室覆亡矣；總此，南明抗清達四十年之久。

南明抗清之偉績，初期以魯王為最，其自魯、而浙、而閩、而粵，首尾凡十八年，影響一時人心尤大。期間浙東地區曾歷清廷屠城、洗山、遷界、禁海以及「留髮不留頭，留頭不留髮」等殘酷鎮壓，以寧波為中心之抗清極其艱苦，以下略舉一二，以見一斑：

梨洲《魯紀年》記魯王之浮海，「以海水為金湯，舟楫為宮殿，上陸處者惟在舟山二年耳。海舶中最苦於無水，侵晨洗沐，不過一盞；艙大週身，穴而下，兩人側臥，仍蓋所下之穴，無異處於棺中也」；諸臣則以艙頂為朝房，議事其中，「落日狂濤，君臣相對，亂礁窮島，衣冠聚談。」故梨洲嘆「零丁飄絮，未罄其形容也。有天下者，以此亡國之慘，圖之殿壁，可以得師矣！」¹⁰張煌言則曾賦〈絕炊〉詩，自言「自去梁間燕，真同水上鷗。……亭午炊煙絕，何能免百憂？」林時躍哭張煌言詩，亦言「春秋大義不依違，手把雕弓挽落暉」、「廿年潮汐打伶仃，……王業

⁹ 四明山在紹興府餘姚縣南百十里、寧波府鄞縣西南百五十里，互兩郡之境，蟠跨數縣，由鄞縣小溪鎮入者，曰東四明；由餘姚白水山入者，曰西四明；由奉化雪竇山入者，則直曰四明。其高峰軟雲，連岫蔽日，層巒絕壁，深谿廣谷，道書稱以第九洞天，又名丹山赤水之天；峰凡二百八十二，洞週迴一百八十里，中有芙蓉峰，刻漢隸「四明山心」四字，其山四穴，如天窗，隔山通日月星辰之光，故曰四明。於時，依巖結寨之義軍綿互林立。

¹⁰ 黃宗羲：《行朝錄·魯王監國》（《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44，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頁 612。

未成先碎骨。」¹¹南明君臣之播遷海上、困處窮礁以延明祚，其慘澹實不足爲人道也。

又，清廷在福王、唐王並被害後，所忌憚者唯魯王監國之部將張煌言、張名振與唐王賜姓之鄭成功，而彼所居均爲沿海島嶼之地；在苦無良策下，清軍遂採堅壁清野之遷界棄地之舉，悉將山東、江、浙、閩、粵等海疆之民遷徙內地，插木爲界，凡有出界者死；以此嚴杜沿海任何接濟明鄭的途徑，欲使不攻自滅，而實害及五省人民，民皆罹禍，且遷界非止一次。據梨洲《舟山興廢》記丁酉魯王棄舟山，清廷即遷其民，曰「北人以舟山不可守，遷其民過海，迫之海水之間，溺死者無算，遂空其地。」¹²清廷以舟山不可守、又不願爲南明所資借，竟至迫百姓於水以空其地，殊爲慘絕。而沿海五省被遷之民，盡廢江南漁鹽之富，棄田宅、擊家產、別墳墓、號泣而去，其無家可依、無糧可食、生民不得計，無異於委民溝洫，張鷟〈插界〉詩敘述道「婦子牽衣泣，畏此波濤翻。田廬非所計，何處謀饗飧？小兒饑索飯，老羸臥樹根，伶仃棄溝壑，十口無半存。」然而猶不止此，「部帖昨忽下，再遷滄海村，江浙與閩粵，千里哭聲吞。」更有甚者的是：「軍機嚴須臾，遲者死郊原。倉皇未出戶，兵火燎邱園。」¹³海疆之民被一遷再遷，如有不即遷者，清軍即移兵勦誅之，故鄭成功東去以後，沿海一帶已無義師之迹。清廷並在平定浙東之抗清活動後，極震怒於浙人頑抗，斥以風俗澆漓，曾停止浙江地區之會試，且設觀風整俗吏加以整飭。

如此特殊的時空背景，浙東意識自是殊絕於國內其他地區。以清代浙東史學開宗的梨洲爲例，他便曾在順治年間積極參與軍事抗清，「瀕於十死」；其師劉宗周（1578-1645）也在福王弘光朝覆亡時絕粒殉國；再如清代浙東史學重鎮的全祖望，其先世亦抗志高蹈而不事異姓，明亡後舉族棄諸生籍並遷往萬山之中、人跡罕至的荒僻童叟地，駢聚隱遯，越三世始返城中。謝山（全祖望號）之伯母張孺人爲張煌言之女，方謝山少時，屢爲道及南明志士血淚及所親見聞軼事，謝山「據觚而聽，

¹¹ 全祖望輯：《續甬上耆舊詩·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3，頁335、919。

¹² 黃宗羲：《行朝錄·舟山興廢》，頁615。

¹³ 全祖望：《續甬上耆舊詩·下》，頁148。

聽已，即記之。」¹⁴當順治下江南時，張煌言與錢肅樂於浙東拒命並共扶魯王；張為督師、崛強山海間累蹶累起，為清所指目而悉錄其眷屬，謝山族祖穆翁臨終書命曰「吾未得為蒼水（張煌言號）延一綫，汝曹當世奉其祀。」¹⁵故謝山歲為張蒼水設祭，「殷勤雞黍展微忱。」¹⁶若此皆成為形塑浙東史學表彰忠義特色之內在意識結構。

除了政治因素以外，浙東地區亦為人文淵藪；浙學釐然成學，其淵源甚遠——雖然溯自宋代的浙東學術與明清間發達的浙東經史文獻之學，未必有直接聯繫；但浙東地區學術氣象崢嶸，數百年來鄉先賢之精神濡染大有功焉。

自宋世起，浙東地區便以永嘉（溫州府）、金華、四明（寧波）三處學風為尤盛。四明學風之盛，在北宋真、仁宗之際，當儒林猶草昧而濂洛之輩方萌芽未出時，慶曆五先生——楊適、杜醇、樓郁、王致、王說，已經駢集在四明百里間講明正學，並與孫泰山、胡安定以經術遙相應和了。故全祖望《鮚埼亭集》曰「數十年以後，吾鄉遂稱鄒魯。」¹⁷宋室南渡後，淳熙四先生（甬上四先生）——楊簡（1140-1225）、袁燮（1144-1224）、舒璘、沈煥（1139-1191）出，又大昌聖學於句餘間；其道會通朱子、張子、呂子而歸宿於陸子，得象山學統，於陸學最有昌明之功，全祖望稱以「為海邦開群蒙。」¹⁸此外又有竹洲三先生——竹洲在鄞西湖之南，三先生為沈煥及弟沈炳和呂祖儉。宋季則有同谷三先生，其中陳埴承象山之緒，傳陸學；王應麟（1223-1296）得呂學大宗；至於黃震（1213-1281）則宗述朱學，皆各有所成。全祖望曰「當是時，甬句學者，鼎撐角立，雨戴笠，宵續燈，互相過從，以資攻錯。」¹⁹稍後又有天台（台州府）胡三省出，注《資治通鑑》，開明清文獻派之先河。故四明理學，大師前後相承，發跡於安定、泰山講學之初，以迄於末葉猶未替也。

宋世浙東文教之盛，除四明外，永嘉、金華亦盛。永嘉之學有所謂元豐大學九

¹⁴ 全祖望：《鮚埼亭集·張督書畫像記》（台北：華世出版社，1977），頁 921。

¹⁵ 全祖望：《鮚埼亭集·穆翁全先生墓誌》，頁 758。

¹⁶ 全祖望：《鮚埼亭詩集》，頁 1480。

¹⁷ 全祖望：《鮚埼亭集·慶曆五先生書院記》，頁 865。

¹⁸ 全祖望：《鮚埼亭集·淳熙四先生祠堂碑文》，頁 839。

¹⁹ 全祖望：《鮚埼亭集·同谷三先生書院記》，頁 872。

先生，其中有伊川及門者、有私淑伊川者，以許景衡、周行己爲最著，不過全祖望《宋元學案·周許諸儒學案》序錄曰「世知永嘉諸子之傳洛學，不知其兼傳關學。」是其亦未以程學爲限。南宋則鄭伯熊、薛良齋復興永嘉之學，主禮樂制度，並見於事功；其後又有陳傅良、葉適（1150-1223）等並出鄭氏之門，亦能光大其教而皆好言事功，故世以功利之學目永嘉，惟葉適亦工文，其弟子多從事於辭章。至於金華之最要者爲呂祖謙（1137-1181），祖謙與朱子同時，兼取朱陸之長而輔以中原文獻之傳。另外永康陳亮（1143-1194）和唐仲友（說齋）亦屬金華，說齋以經制禮樂之學孤行其教，其學不顯；陳亮則專言事功、嗤點空疏，亦可視爲永嘉別派。元時又有金華四先生，其中金履祥（1232-1303）、許謙（1269-1337）及其後學等，對於理學北傳及傳播朱子學有重要的推動之功。

迄於明初，則明太祖命授太子經而有「開國文臣之首」之稱的金華宋濂（1310-1381），通經致用並擅長史學，撰有《元史》；青田（處州府）劉基（1311-1375）亦博通經史，有「一代宗師」之稱，著有《春秋明經》、《郁離子》，嘗佐明太祖底定天下；寧海（台州府）方孝孺，也以明王道致太平爲己任，曾從宋濂遊，剛正有節，拒爲明成祖書即位詔而磔死。逮及明中葉，理學泰斗餘姚（紹興府）王守仁出矣；晚明則山陰（紹興府）有「浙中王門弟子」王畿，在發揚王學上有功，梨洲《明儒學案》稱以「陽明先生之學，有泰州（王艮）、龍溪（王畿）而風行天下。」²⁰因此明清之際，浙東地區一方面有王畿思想影響了寧波萬斯同祖上的萬表，並有撰作《聖學宗傳》的王畿弟子周汝登，而由周之弟子陶望齡和陶奭齡兄弟將其學回傳紹興，沈國模（陽明三傳弟子暨晚明餘姚姚江書院派之開創者）、史孝咸等則傳其學至餘姚，故王學精神對於浙東紹興、寧波等地亦頗有影響；另一方面則在陽明心學之影響外，也有因應晚明社會危機而起的復社、²¹東林及經世實學等，也都對於浙東學術造成了相當影響，如明崇禎年間紹興、寧波等地的昌古社、文昌社等文社，

²⁰ 黃宗羲：《明儒學案·泰州學案一》（收在《黃宗羲全集》冊8，台北：里仁書局，1987），頁703。

²¹ 明季結社之風極盛，復社、幾社尤負盛名；復社取「復興絕學」義，幾社則取絕學再興之「知幾其神」義。以復社爲例：自江南至江西、福建、湖廣、貴州、山東、山西等各省，皆不乏其同志；而復社雖曾經歷福王弘光小朝廷爲馬世英、阮大鍼把持，致遭殺戮名流事，但東林左、楊被難諸孤等皆與復社結合，復社、幾社之詩酒結社逸情，也在明亡後一轉而成爲殺敵滅仇之豪舉。

都與復社關係極為密切，黃宗羲、黃宗炎、黃宗會等兄弟和萬斯同之父萬泰等，都同時是文昌社和復社的成員，而號稱理學最後宗師的山陰劉宗周則是其師。以至於晚清，著名的經史學家黃式三（1788-1862）、黃以周（1828-1899）父子，也是寧波定海人。

知悉了浙東地區之特殊背景，自是不難理解明代覆亡以後，何以浙東不但出現激烈的抗清事蹟，並且在諸義士前仆後繼、相繼殉身之事有不克後，浙東學術在清代又進入了「浙東史學派」之新階段發展——自從梨洲稟承父親黃尊素遺命「不可不通知史事，可讀《徵獻錄》」，於是他自明十三朝《實錄》上溯《二十一史》，並撰作《明史案》、《南雷文定》、《行朝錄》九種以來，萬斯同繼之以《兩浙忠賢錄》、《明季兩浙忠義考》；邵念魯亦有《思復堂集》、《東南記事》、《西南記事》；全祖望則有《鮎埼亭集》……另外還有眾多私著野史等，並皆詳於南明抗清事蹟之記載，並且發展出浙東史學特有的「以碑傳為史傳」之逃避文網特殊歷史紀傳方式。是故若以黑格爾強調地理環境是民族精神自我發現場地而言，「浙東學術」亦宜乎自浙東地區特有的文化傳統角度來看待其所擅長的經、史、文獻之學等；浙東史學的學風宗旨，亦殆如全祖望用以稱述清代浙東史學開宗的梨洲學術，曰「以《六經》為根柢」，「以濂洛之統，綜會諸家，橫渠之禮教，康節之數學，東萊之文獻，艮齋、止齋之經制，水心之文章，莫不旁推交通。」至於教人，則凡「受業者必先窮經；經術所以經世，方不為迂儒之學，故兼令讀史。」是以梨洲之強調「學必原本於經術，而後不為蹈虛；必證明於史籍，而後足以應物」，²²正是清代浙東史學整體風貌之根本精神。也如實齋所言：「浙東之學，言性命者必究於史。」「南宋以來，浙東儒哲講性命者多攻史學，歷有師承；宋明兩朝，記載皆稿薈於浙東。」²³因此清代浙東史學就是以經、史、文獻之學並重以及發揚史學經世精神而名世的。

²² 全祖望：〈梨洲先生神道碑文〉、〈甬上證人書院記〉，《鮎埼亭集》，頁136、880。

²³ 章學誠：《文史通義·浙東學術》；〈邵與桐別傳〉，《章氏遺書》，卷2，頁23；卷18，頁133。

三、負國史之重的《明史稿》修撰

斯同之祖先為明代九世世勳，四世死忠，死於王事。其高祖萬表，為陽明浙中弟子之一；其父萬泰，為復社名士，著名明遺民。萬泰有八子，時人稱為「八龍」，其中以萬斯選之理學、萬斯大之經學、萬斯同之史學為最著。斯選涵養純粹，六十歲卒，梨洲哭之慟，曰「甬上從游，能續蕺山之傳者，唯斯選一人，而今已矣！」斯大志性剛烈，慕義若渴，抗清志士張煌言死難後棄骨荒郊，斯大葬之南屏山；他精研經學，所著《萬氏經學五書》，開清代辨偽《周禮》之風；其子萬經，當梨洲講學甬上時，亦曾侍聽席末，與聞其教。斯同則以精於明代掌故而名重一時，明亡後以故國世臣守節不仕；康熙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力辭；次年開明史館，詔梨洲不至，議以斯同入史局，斯同念國史之重，以布衣參史局，堅持不署名、不受俸，史稿皆由他審定之。

在兩千年儒學傳承中，經世之學素為儒者要務，此自不待言；然而何者為經世之學？則言人人殊。萬斯同素稟經世之志，他曾論經世之學，曰：

吾竊不自揆，常欲講求經世之學，苦無與我同志者。……夫吾之所為經世者，非因時補救、如今所謂經濟云爾也；將盡取古今經國之大猷，而一一詳究其始末，斟酌其確當，定為一代之規模。使今日坐而言者，他日可以作而行耳。……使古今之典章法制，爛然於胸中而經緯條貫，實可建萬世之長策；他日，用則為帝王師，不用則著書名山，為後世法，始為儒者之實學，而吾亦俯仰於天地之間而無媿矣！²⁴

是其主張儒者之報國，須縮合學術與經濟為一，所謂經世之學者，為能取古今經國大猷及典章法制，加以詳究始末、斟酌確當，以建萬世之長策，即能傳遺萬世而為「後世法」的資治之學；而並非強調因時補救、或以詩古文辭名世的當代文士等一時之學，斯即其言「千古與一時不同軌」之有所別也。故他反對儒者自外於治國平天下之業、或謂「儒者自有切身之學，而經濟非所務」一類說法，他說如此則將置天下生民於何如？故他批判學者之等而下者溺志於詩文，不知經濟為何事；稍知振

²⁴ 萬斯同：《石園文集·與從子貞一書》，頁512-513。

拔者，則以古文爲極軌，未嘗以天下爲念；能爲聖賢之學者，又往往疏於經世，以爲粗迹而不欲爲，於是「學術與經濟遂判然分爲兩途，而天下始無真儒矣。」由是，故斯同定志於史學，自期以「爲聖賢之學，而抱萬物一體之懷。」²⁵此其夙昔稟志之所謂經世大業。

故斯同儘管以故國世臣而不欲仕清，但他接受徐元文邀請，於康熙 18 年赴京修史，辭史局而館於總裁所。梨洲勉以「一代是非，能定自吾輩之手，勿使淆亂，白衣從事亦所以報故國也。」²⁶並贈予家藏《大事記》及《三史鈔》；其友人雖或有加以質疑者，並以出處相勉，實則斯同之以修史爲志，其自言「季野自志學，即以《明史》自任；其至京師，蓋以群書有不能自致者，必資有力者以成之，欲竟其事然後歸。」²⁷他明言欲纂一代之史，則在羅致群書上必須藉助於有力者，非個人之力所能爲之；只要纂成《明史》，他即行南歸。故他又曾對友人言：「吾此行無他志，顯親揚名非吾願也；但願纂成一代之史，可藉手以報先朝矣。」²⁸斯同身後寥落，在其行狀與墓誌銘中，好友曾轉述其所矢志從事《明史》及其所親言的「凡此皆僕未白之衷」，有曰：

三百年祖宗功德於亙古無兩，而國史承譌襲謬，迄未有成書。乃發憤以史事爲己任，以謂庶持此志，上告列祖在天耳！²⁹

今鼎遷社改無可爲力者，惟持此志上告歷祖在天耳。……昔吾先世四代死王事，今此非王事乎？祖不難以身殉，爲其曾玄，乃不能盡心網羅，以備殘略，死尚可以見吾先人地下乎？故自己未以來迄今二十年間，隱忍史局，棄妻子兄弟不顧，誠欲有所冀也。³⁰

斯同自言隱忍史局而棄妻子兄弟，正欲有所圖也——他乃以網羅殘略、纂修國史爲

²⁵ 同前註，頁 512。

²⁶ 黃嗣艾：《南雷學案》（收在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冊 26，台北：明文書局，1985），頁 614。

²⁷ 方苞：《方望溪文集·萬季野墓表》（台北：河洛圖書，1976），頁 164。

²⁸ 楊無咎：〈萬季野先生墓誌銘〉，附於萬斯同：《石園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415），頁 2（總頁 441）。

²⁹ 同前註。

³⁰ 劉坊：〈萬季野行狀〉，《石園文集》，頁 440。

明之王事，且欲以此報先人之德於地下，此其所謂「有所冀也」。斯同欲以文章報故國，故他以布衣任國史之重；其參史局，先辭博學鴻儒，又辭七品俸暨以翰林院纂修官領史局，終身唯以遺民自居，其所存心唯《明史》之一念耳！

《明史》之修纂耗時甚久，自順治 2 年修明史之議起，順治 2 年和康熙 4 年曾經兩次開過史館，惟其時體例未定、史料缺乏，史館若存若亡，此時可視為修明史之準備期；康熙 17 年，繼三藩亂平、又舉博學鴻儒詞科，遂以鴻儒備《明史》之修纂，故於康熙 18 年重開明史館，由徐元文監修，葉方霽、張玉書總裁，21 年又改由徐乾學（1631-1694）、湯斌（1627-1687）、王鴻緒（1645-1723）總裁，萬斯同則雖然布衣，但始終被倚重為顧問。《明史》之成書在雍正 13 年，乾隆 4 年加以刊刻完成，其間歷時數十年、或謂近百年，是我國編修時日最長的一部正史，並為學界公論的官修史書善本，是《二十四史》中除了《四史》以外的最佳史著。趙翼（1727-1814）《廿二史劄記》嘗論諸朝正史優劣，謂「近代諸史，自歐陽公《五代史》外，《遼史》簡略，《宋史》繁蕪，《元史》草率，惟《金史》行文雅潔、敘事簡括，稍為可觀，然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³¹而《明史》之成書，在近百年期間屢易其監修、總裁、纂修官，獨萬斯同所貢獻之力最為後人所稱道。

有關《明史》之發凡起例，係依據徐乾學所提出〈修史條議〉六十餘條，但實際上多為斯同所擬定。修史之過程，據全祖望和楊無咎〈萬季野先生墓誌銘〉言：

諸纂修官以稿至，皆送先生覆審。先生閱畢，謂侍者曰取某書，某卷某葉有某事當補入；取某書，某卷某葉某事當參校。侍者如言而至，無爽者。《明史稿》五百卷，皆先生手定。雖其後不盡仍先生之舊，而要其底本足以自為一書者也。³²

當其在江南會館時，名王大姓有叩門請見者，有虛左相迎者。或夜半飛騎到門，問以某事某人，則答以片紙，云在某年月某書某卷，使者馳去，已而復來，率以為常。其足以備顧問於一時者如此。³³

³¹ 趙翼：《廿二史劄記·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31，頁 721。

³² 全祖望：《鮚埼亭集·萬貞文先生傳》，頁 353。

³³ 楊無咎：〈萬季野先生墓誌銘〉，《石園文集》，頁 442。

此外，錢林《文獻徵存錄》亦謂「每史官有纂撰，必伺斯同意，乃敢下筆」，史館中凡「建綱領、制條例、斟酌去取，譏正得失，悉付斯同典掌。」³⁴後來徐元文兄弟遭劾去官，斯同亦擬南歸以與劉獻廷共纂南明史，但為總裁張玉書、陳廷敬所堅留；康熙 33 年，斯同應總裁王鴻緒之請入邸，專修列傳，此時斯同已病眼，故以口述方式而由助手錢名世加以寫定。

自康熙 18 年到 41 年，期間斯同除兩次南歸探親約一年外，其他時間都居京修史，現存被視為是經斯同審定的《明史稿》有二：一為僅有列傳的 313 卷本《明史紀傳》，一為 416 卷的全本《明史》。不過經斯同修定而為王鴻緒所改定進呈者，其中有斯同所親撰者，有其他纂修官寫作而經斯同修定者，有斯同口述而由錢名世筆錄者，也有錢名世加以點竄者，又有斯同所修定而由監修熊賜履改定進呈者，還有經王鴻緒刪削改定者；即以抄本而言，也有史館抄本、私人抄本、輾轉互抄，以及抄於史稿未成和已成之後的，是故今日存稿已難以定論孰為原稿或抄本及其作者了。不過萬稿主要是做為《明史》初稿到四庫本《明史》之間的過渡稿——從開明史館，斯同不居總裁之名而隱操總裁之實的《明史稿》，到王鴻緒根據斯同審定稿改定而成的《明史稿》，再到雍正時再開明史館，並由張廷玉總裁，而於乾隆 4 年刊刻完成、5 年頒行天下的《明史》殿本，以及又經考證勘修並新修本紀、最後為《四庫全書》所收錄的四庫本《明史》——《明史》之撰作歷程歷經多次修定，極其複雜。

其中為武英殿刊印並獲得頒行的，是乾隆 4 年所刊印、由張廷玉領銜重修的 336 卷本《明史》，此係「世宗憲皇帝命張廷玉等為總裁，即鴻緒本，選詞臣再加訂正。」³⁵是故殿本《明史》係依鴻緒本為底本，其中對於王稿的增刪修定，比較明顯的是增添了論贊部分；該書雖未標明斯同之名，但張廷玉〈上明史表〉有言「舊臣王鴻緒之史稿，經名人三十載之用心，進在彤闈，頒來秘閣，首尾略具，事實頗詳。」³⁶所言三十載用心之「名人」，即隱指斯同。不過王鴻緒之《明史稿》其實也並未全

³⁴ 錢林：《文獻徵存錄》（《續修四庫全書》冊 540），卷 1，頁 27。

³⁵ 趙翼：《廿二史劄記·明史》，卷 31，頁 721。

³⁶ 張廷玉：〈恭進明史表〉，《皇清文穎》（《四庫全書珍本》，台北：商務印書館，1978），卷 2，頁 24。

襲萬氏原稿——康熙 41 年，《明史》列傳甫脫稿而未及訂正，斯同即卒於王鴻緒京寓；是年冬，熊賜履（1635-1709）取萬斯同所修定的 416 卷本《明史稿》稍加更正後進呈，但「上覽之不悅，命交內閣細看。」³⁷後來由斯同審定的《明史紀傳》又經王鴻緒之改定，並於康熙 53 年以《明史列傳稿》208 卷進呈；但是王稿未標斯同之名，其所改定者亦已難辨明，故後儒對此頗咎責王氏，認為剽竊萬稿並竄亂，如梁啓超便批評王鴻緒是「白晝行劫的偷書賊。」³⁸後來因《明史列傳稿》僅有列傳，仍缺本紀、志與表，是以王鴻緒又將舊稿作一調整，並取舊稿之志及諸表、本紀等加以刪改，「或筆削乎舊文，或補綴其未備，或就正於明季之老儒，或咨訪於當代之博雅」，而另外彙整成具備本紀、志、表、列傳的《明史稿》310 卷，於雍正元年再次進呈，是為體例均備的全本《明史稿》。

學者衣若蘭曾撰文〈《明史稿》本探研：從萬斯同《明史稿》到四庫本《明史》〉，指出王鴻緒先後所進呈康熙本與雍正本之《明史稿》，其列傳部分未盡相同；康熙 53 年所呈《橫雲山人集明史列傳稿》（王氏別號橫雲山人）和雍正元年所呈《明史稿》，兩刻本在列傳的傳目及各傳所錄人物上仍有些許調整。而清人對王氏也並非一味詆毀，如曾經參與史館纂修的楊椿即言其時與修《明史》者多為博學宏詞，如湯斌、徐嘉炎、朱彝尊（1629-1709）、徐乾學、潘耒（1646-1708）、尤侗（1618-1704）、汪琬（1624-1690）、毛奇齡（1623-1716）等皆分任其事，而且王稿「重加編次，其分合有無，視萬、錢稿頗異。」³⁹是以湯斌文集中有《明史稿》若干篇、朱彝尊也有史館上總裁書，亦多通究修史義例，可見史稿不必盡出萬氏；惟悉經刪定，則不容否認。因此也頗有學者為王氏兩百年所受誣妄辨正，如學者黃彰健便認為繁冗史文之考訂、刪除，「王氏之能編成一書，其功亦不在萬氏之下。」⁴⁰是王鴻緒在《明史》撰修過程中也有纂輯、刪定之功；只是他改定斯同《明史稿》而隱諱其名，終有可議之疵。

³⁷ 楊椿：《孟鄰堂文鈔·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續修四庫全書》冊 1423），卷 2，頁 14。

³⁸ 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88。

³⁹ 楊椿：《孟鄰堂文鈔·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頁 12-14。

⁴⁰ 黃彰健：〈明外史考〉，《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 24 本，頁 113。

另外，《古今圖書集成》中又有《明外史》，徵引明人傳記達七百萬字，其文多與王鴻緒據斯同《明史稿》改定者相合而往往加詳；《古今圖書集成》完成於王稿成書之前，故楊家駱認為《明外史》亦當為經斯同審定之《明史稿》⁴¹。

乾隆4年武英殿《明史》刊刻告竣後，乾隆又下旨要求仿《資治通鑑綱目》編輯《明紀綱目》，書於乾隆11年完成。惟乾隆40年，高宗有感於《明紀綱目》考覈未為精當，又詔曰：

《明史》內於元時人、地名，對音訛舛，譯字鄙俚，尚沿舊時陋習，如『圖』作為『兔』之類，既於字義無當，而垂之史冊，殊不雅馴。……《明史》乃本朝撰定之書，豈可轉聽其訛謬？現改辦《明紀綱目》，著將《明史》一併查改，以昭傳信。⁴²

故乾隆復命查繳原頒之書，詔令重修《明史》，對全書之年代、人名、地名、史實等皆詳加考證，並修改其論贊部分；而其中變動最大的，還在於新修本紀，另有新成的《明史本紀》24卷重刻本。全書於乾隆54年勘定完成，收入《四庫全書》中，不過因為藏在清宮，絕少流傳而罕為人知。以上是自順治2年議修《明史》起，中經萬斯同和王鴻緒《明史稿》、張廷玉《明史》殿本，再到《四庫全書》所收乾隆詔修本的《明史》全部修史始末。清廷對於《明史》之一再修定，凡書法、體例、考證等皆較其他官修史書謹嚴，反映了清主對於修史的高度重視與監管之意。

《明史》初稿大部份成於萬斯同之手，斯同可謂為《明史》耗盡了畢生精力，錢大昕（1728-1804）所言「乾隆初，大學士張公廷玉等奉詔刊定《明史》，以王公鴻緒《史稿》為本而增損之，王氏稿大半出先生（萬斯同）手。」⁴³是為學界公論。但是本來抱著「以任故國之史事報故國」理念的斯同，卻在寓京修史時悒悒思歸，且有〈寄七兄允誠〉和〈再寄五兄公擇〉詩，曰：

向來此意爽然失，豈若家園守敝裘？他年歸卧西臬上，與爾同儕牆東牛。

所遇多遭迍，何時展長抱？……天涯悲遊子，生意何枯槁！吁嗟行路難！沉

⁴¹ 論參衣若蘭前揭文。

⁴²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983，頁120-121。

⁴³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萬斯同傳》（台北：商務印書館，1968），頁595。

憂不可了。⁴⁴

此二詩悵然的意緒躍然紙上，則此中又頗涉斯同與王鴻緒對於《明史》筆削問題之看法差異。在斯同修史過程中，他所最不滿的，就是不能依己意定史之無奈，而其中他所最不能自做主的，又是有關福王、魯王、唐王、桂王與共扶南明之節義烈士等南明記事；然而這正是他懷抱故國之思與強烈浙東意識，而欲手定一代之史以發揚先烈事蹟的修史初衷。斯同嘗嘆「二百九十三年之得失竟無成書。」⁴⁵其所言「二百九十三年」，正是自洪武元年（1368年）到永曆15年（1661年）桂王之死為止，是以斯同希望藉由修史以為有明延一綫國祚，卻其志未酬。對此，全祖望也曾批評《明史》對於南明紀事忌諱太多，如「（《明史》）乙酉以後起兵之事甚略，蓋有所諱而不敢言。」「桑海之際，吾鄉以書生見者，最多奇節，……當時多以嫌諱弗敢傳。」⁴⁶況且如此削去南明國祚的做法，亦有違斯同要求「信史」之史法主張，因此斯同亟思獨立於朝廷之外，希望辭館以與好友劉獻廷（繼莊，1648-1695）共成南明紀事之一代偉業。

康熙23年當徐元文領監修《明史》時，康熙曾經同意以「附傳」之例，使福、魯、唐、桂王等事繫於崇禎本紀末，故徐乾學〈修史條議〉有云「忠義之士莫多於明，一盛於建文之朝，再盛於崇禎之際，此固當大書特書，用光史籍。若乃國亡之後，吳越閩廣多有其人，此雖洛邑之頑民，固即商家之義士。……莊烈愍皇帝紀後，宜照《宋史》瀛國公紀後二王附見之例，以福、唐、魯、桂四王附入，以不泯一時事蹟。」⁴⁷——不能以正朔為明代續一綫之傳，這已經使得斯同很不能滿意了，所以他另以南明書寫事委之學生溫睿臨，並謂「《明史》以福、唐、桂、魯附入懷宗（崇禎），紀載寥寥，遺缺者多。」⁴⁸然而後來的發展情況其實是更令斯同失望的，只是那已是在斯同客死京師以後的事了。康熙49年因發生戴名世《南山集》文案一事，戴名世由於主張南明書寫而被禍，書毀人死，於是自後康熙即連三王附傳崇禎

⁴⁴ 萬斯同：〈寄七兄允誠〉、〈再寄五兄公擇〉，《石園文集》，卷1，頁2、9（總頁449、452）。

⁴⁵ 劉坊：〈萬季野行狀〉，頁440。

⁴⁶ 全祖望：〈明大學士熊公行狀跋〉、〈明婁秀才窆石志〉，《鮚埼亭集》，頁1083、721。

⁴⁷ 徐乾學：《憺園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243，濟南：齊魯書社，1997），頁39。

⁴⁸ 溫睿臨：《南疆逸史·凡例》（《續修四庫全書》冊332），頁177。

末也加以禁止了。因此王鴻緒康熙本的《明史列傳稿》未立〈三王傳〉，有關三王事蹟皆書「事別載」，且稱以「僭號永曆」，其與斯同所稱「建號永曆」大相逕庭。而王鴻緒後來所進的雍正本，則將南明諸王降於藩封之列，不稱弘光、隆武、永曆三帝而稱以「三王」，且附傳於〈列傳六〉之朝廷藩封「諸王」下，另以三王為〈列傳六下〉；而《明史》列傳之體製甚鉅，前述任一版本之〈列傳〉皆逾二百卷，以〈忠義傳〉、〈孝義傳〉、〈列女傳〉而言，便已羅列近二千人，故魏源（1794-1856）曾經批評《明史》列傳繁冗，可刪去十之三——則王稿以三王附〈列傳六下〉，其用意可知。而亦不難於理解《明史》修撰是在清廷之監視下進行，斯同與總裁王鴻緒之間頗因筆削不同，而未能充分實現其史學理想。

另外，斯同《石園文集》中有若干史論與史傳可資參照，亦得一窺斯同之史筆遺意。如其〈書丙子鄉試錄後〉，記丙子浙江鄉試而鄞地獨得八舉，八人在亡明之際，或隨魯王從亡海外，相從於鯨波間、或披納入山而長往不顧、或因甲申北都之變而受刑死、或卻公車之徵而窮餓不悔，要皆完節，不負先朝，故斯同特為載記。又，〈書陸給事、王御史劾胡宗憲二疏〉，因「宗憲之為害於吾浙也，可勝言哉？……使宗憲不去，吾浙人其尚有皮骨耶？」然而國史無宗憲傳，故斯同題識於二疏之後。再如〈書楊文忠傳後〉，則斯同論嘉靖大禮議定後，世宗視舊臣元老如寇讎，新進好事之徒復以乖戾之性佐之，十數年遂有南北大亂，故斯同論以「大禮之議非但嘉靖一朝升降之會，實有明一代升降之會也。」即其撰作〈王中齋先生八旬壽序〉，亦由於中齋先生乃明室禁衛親臣，熟悉先朝遺事且篤念故主，嘗有〈崇禎遺錄〉一篇以辨誣野史，故斯同在深感先朝耆碩凋零已盡下，樂得「故老之傳聞真有關於國史」者，況其又經侍黻辰，為明室親臣，尤為宇內少有。另外自〈循吏高公傳〉中，更可以一睹斯同史筆，是傳之作，以高公「足當有道之碑，故摭其行述為之傳。」蓋斯同在痛心吏治敗壞下，知循吏高公以仁心為質，確然能為斯民託命，而歎為「豈非當世之麟鳳哉！」⁴⁹故他徵諸其鄉之賢者，歷載其事蹟以使傳遺後世。而志存網羅文獻，不忍先賢事蹟泯沒，亦即斯同慨然自任明史之所由。

⁴⁹ 以上各文皆見《石園文集》，〈書丙子鄉試錄後〉，頁 493；〈書陸給事、王御史劾胡宗憲二疏〉，頁 489；〈書楊文忠傳後〉，頁 485；〈王中齋先生八旬壽序〉，頁 518-519；〈循吏高公傳〉，頁 522。

四、「事信而言文」之史法強調

斯同撰史亟強調信史，他之矢志撰作《明史》，即肇始於所見私家撰述，各家史傳記載或失之於略、或褒貶枉誣、或抵牾疏漏，他在《石園文集》中嘗批判以「無一足滿人意者」，他並責言某家郡志「苟且成書，疵謬顯著，每一披閱，氣輒填膺。不知當時儘有讀書者，何若是其抵牾也？」⁵⁰而在斯同歷觀有明各朝之實錄以後，他發現「天下之大觀蓋在乎此，雖是非未可盡信，而一朝之行事暨群工之章奏，實可信不誣。」故他認為「不觀國史而徒觀諸家之書者，真猶以管窺天也。」因此他「欲以國史為主，輔以諸家之書，刪其繁而正其謬，補其略而缺其疑；一倣《通鑑》之體，以備一代之大觀。」⁵¹他矢志撰作一部主要取裁自明代歷朝實錄，而足以傳遺後世的一代信史。是以其所撰作，主要乃以國史實錄為指歸，曰「蓋實錄者，直載其事與言，而無可增飾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覈其言，而平心以察之，則其人之本末，可八九得矣。」至於若干特殊事蹟與言論，或因有所由、有所激而有所隱諱，則另輔以諸家之書。故方苞（1668-1749）嘗轉述斯同之言曰「凡實錄之難詳者，吾以他書證之；他書之誣且濫者，吾以所得於實錄者裁之。」⁵²凡載籍之有關明事者，斯同皆未嘗不涉覽，如稗官野史之可參見聞者，郡志邑乘、雜家志傳之文，亦皆寓目焉；他並多方遊歷，以就故家長老求遺書、考問往事，要之，務求是非不枉於人。斯同在《石園文集》中，亦嘗亟論不能徵諸實事，便不足為信史，如其〈讀洪武實錄〉與〈讀弘治實錄〉，便謂「為國諱惡，顧得為信史哉？」又批評嘉靖弊政，「群工百職箝口而不敢言，故後人無由知其詳」，皆是史實失載；又如〈書國史唐應德傳後〉，則代唐公辨誣者，他嘆「自古史官挾私以枉人者何限？」「念公賢者，受誣至此，安可不為之辨？」另外他也嘗撰〈宋遺民廣錄訂誤〉，亟辨宋遺民錄中有出應鄉試者、有擔任山長或教授者、有元人不用而非隱逸之流者、亦有老

⁵⁰ 萬斯同：〈與李杲堂先生書〉，《石園文集》，頁 509。

⁵¹ 萬斯同：〈寄范筆山書〉，《石園文集》，頁 510。

⁵² 方苞：〈萬季野墓表〉，附於《石園文集》，頁 163-164。

毫而理無再仕者，斯同強調若此皆不當載入遺民錄中，⁵³於此並皆可見斯同之於「事信」強調。

而除了手定《明史稿》外，斯同亦深感「吾郡人才至宋而盛、至明而大盛，近者鼎革之際，更有他邦所不及者，是不可無以傳之」；然而「國史但紀政績而不及家鄉之行，其書既略而不詳；郡乘多徇請託而不免賢否之淆，其書又雜而無別」，故他又主張倣《浦江人物》（宋濂著）、吳郡先賢（《吳郡志》，范成大著）之例，曰：

採實錄之明文，搜私家之故牘，旁及於諸公之文集，核其實而辨其訛、考其詳而削其濫，使善無微而不顯，人無隱而不章，此實不朽之盛事，而亦先賢之有待於後人也。⁵⁴

此即他心中存念已久卻不能公開明言的、意欲發揚浙東先賢先烈之南明精神，思為鼎革之際浙東抗清事蹟存留一代信史。

不過斯同撰史，雖然體行「事與言，而無可增飾者」之信史書寫，〈明史條議〉亦有曰「信史既不可虛美失實、又不可偏聽亂真，願以虛心覈其實蹟，庶免佞史、謗史之譏。」「史傳之敘事也，當辨而不華、直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古人嘗言之矣。」⁵⁵不過有關斯同「事信而言文」之史法明確提出，則頗有一番曲折——斯同在京素善方苞，曾豫以身後事託之，其曰「吾老矣！子東西促促，吾身後之事，豫以屬子。是吾之私也，抑猶有大者。史之難為，久矣！非事信而言文，其傳不顯。……而今則事之信尤難，蓋俗之偷久矣。好惡因心，而毀譽隨之。」他主張修史必須講求「事信言文」之史法，然而他在史局中卻深感「事信」之難以實現，因為官修史書雜亂，毀譽每因主事者之好惡而定，以致「言語可曲附而成，事迹可鑿空而構，其傳而播之者，未必皆直道之行也；其聞而書之者，未必有裁別之識也。」故他嘗加以批評：

⁵³ 以上各文皆見《石園文集》，〈讀洪武實錄〉，頁 482；〈讀弘治實錄〉，頁 483；〈書國史唐應德傳後〉，頁 490、491；〈宋遺民廣錄訂誤〉，頁 525。

⁵⁴ 萬斯同：〈與李杲堂先生書〉，《石園文集》，頁 509。

⁵⁵ 徐乾學：〈修史條議〉，《憺園文集》，頁 36、37。

官修之史，倉卒而成於眾人，不暇擇其材之宜與事之習，是猶招市人而與謀室中之事耳。……吾恐眾人分割操裂，使一代治亂賢奸之迹，暗昧而不明。

56

他既對官修眾人之史識疑慮不安，又深畏分割操裂以使一代治亂賢奸之迹不明，故他在一己之史撰外，又以私心之外的「猶有大者」託付方苞，曰「子誠欲以古文爲事，則願一意於斯：就吾所述，約以義法而經緯其文。他日書成，記其後曰『此四明萬氏所草創也。』則吾死不恨矣！」故斯同以「約以義法」之史事大者託付方苞，希望方苞能夠根據他所撰史，以義法經緯其文，並且「指四壁架上書，曰『是吾四十年所收集也。踰歲吾書成，當並歸於子矣。』」惟方苞南歸，踰年斯同即客死於京，據苞言，於時「無子弟在側，其史藁及群書，遂不知所歸。」⁵⁷全祖望言其所攜數十萬卷書遂爲助手錢名世囊括而去；劉坊行狀亦言「遺書死後多爲輕薄所竊。」因此方苞在對於史事之大者未獲從事，「迺遭軼軻於所屬」之餘，遂在所撰作斯同墓表中，揭櫫並闡揚斯同所意欲強調的「事信而言文」史法，以彰顯於世。

在斯同秉持「事信言文」史法之最高指導原則下，儘管他以任故國史事爲報故國之方，但他對於明代史事反對有任何曲筆隱諱，認爲苟不能紀實、便不足爲信史。是以其〈讀洪武實錄〉批評明太祖暴虐、誅殺功臣於天下既定之後，使得「士子畏仕途甚於穿坎，蓋自暴秦以後所絕無而僅有者。」他並說「此非人之所敢謗，亦非人之所能揜也。」他認爲信史必須做到無所謗、亦無所揜，故他亟不滿於明代史官曲加隱諱之史識與史裁。其曰：

乃我觀《洪武實錄》，則此事一無見焉，縱曰為國諱惡，顧得為信史乎？至於三十年間蓋臣碩士，豈無嘉謀嘉猷足以垂之萬祀者？乃亦無所記載；而其他瑣屑之事，如千百夫長之祭文、番僧土酋之方物，反累累不絕焉。是何暗於大而明於小，詳於細而略於鉅也？⁵⁸

他一方面反對爲國諱惡而迴護失實，以爲此非史家之客觀態度，更非信史之求真精

⁵⁶ 方苞：〈萬季野墓表〉，《方望溪文集》，頁163。

⁵⁷ 以上皆同前註，頁163-164。

⁵⁸ 萬斯同：〈讀洪武實錄〉，《石園文集》，頁482。

神；另一方面他亦譏斥明代史官無識，對於史事既取捨無方、又詳略失宜。他說洪武年間有諸多蓋臣碩士之嘉謀嘉猷皆足以垂之萬祀者，史臣卻無所記載；反之，對於瑣瑣細務卻載之累累不絕，是為史官取捨失當、史裁失宜。

是以斯同極反對官修史書，此即肇因於他對史館眾人史學專業之史裁、史識不信任。再以他在明史館中，有關宋太祖曾受命於韓宋一事之書寫為例：斯同在「事信」之信史強調下，認為毋須諱言明祖曾奉韓林兒「龍鳳」正朔一事，認為刻意隱諱反使史書失實；然而王鴻緒對此便持反對立場。王氏曾經批評錢謙益之同持反對刊落韓宋「龍鳳」立場，謂「若以為曾奉其名號，便當表林兒為君、明祖為臣，則九江王之殺義帝、德慶侯（廖永忠）之沉林兒，千古同有罪矣。」⁵⁹惟斯同正是以為刊落龍鳳，乃是史官無識，致史載未能如實呈現歷史真實。其論曰：

明太祖之未踐祚也，實奉宋主「龍鳳」之朔，至丁未安豐既陷，始改號「吳元年」。……今國史及諸家傳記，皆沒而不載，其意蓋為國諱也，不知此何必諱？漢祖不嘗受命懷王乎，韓氏之興與懷王何異？不聞漢史為高帝諱，今國史何必為太祖諱也？況韓氏事雖不成，而下中原、隳上都、雲擾六合，卒致元氏失圖，皆其首發難之功；則其所驅除，實開太祖之先初。……則韓氏之立國，何不可大書特書？而乃為太祖諱也。⁶⁰

是斯同亟強調國史應據實而書，務須昭明「事信」之史筆，以取信於後世。惟此一據實書寫明祖曾奉「龍鳳」詔之史裁，在徐乾學總裁時猶得遵而行之，故〈修史條議〉有云「太祖之興，其官爵皆受之於宋，如……皆歷歷可考，而《實錄》盡諱之，今當悉為改正，不宜仍前譌謬。」⁶¹然在前述王鴻緒於斯同死後所另立的〈史例議〉中，則其看法顯然已與斯同相左了，故斯同在《明史稿》中並不能充分實現其史學理念，於此可見一斑；而在斯同一度辭館欲南歸時，鄭梁嘗有〈送萬季野南歸〉詩，其中有曰「史局未昭千載信」，⁶²亦可見斯同之所以悒悒思歸之所由。

⁵⁹ 王鴻緒：《明史例案·王橫雲史例議上》（收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台北：鼎文書局，1980），卷2，頁25。

⁶⁰ 萬斯同：〈追記先世所藏令旨事〉，《石園文集》，頁522。

⁶¹ 徐乾學：《憺園文集》，頁35。

⁶² 鄭梁：《寒村詩文選·玉堂後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256），頁134。

五、發揚浙東史學「以詩補史」之「詩史」精神

詩言志，亡國之音哀以思；浙東地區緣自特殊的政治與地域因素，改步之際，遺民愴惶山海間的遺文軼事殊多。明清之交，諸君子崎嶇山海之表見於詩文者，或意氣風發，所謂「英爽與之俱」；或流落江隅，所謂「剩此灰劫餘。」⁶³蓋以其所親身涉歷，淒楚鬱結而深哀託寄，故梨洲有謂亡國之際，詩可補史，其〈萬履安先生詩序〉曰：

今之稱杜詩者，以為詩史，亦信然矣。然註杜者但見以史證詩，未聞以詩補史之闕；雖曰詩史，史固無藉乎詩也。逮夫流極之運，東觀蘭台但記事功，……史於是而亡矣；猶幸野制遙傳，苦語難銷，此耿耿者，明滅於爛紙昏墨之餘，九原可作，地起泥香，庸詎知史亡而後詩作乎！⁶⁴

梨洲在歷來強調杜甫以詩紀事、以詩證史的「詩史」精神外，復提出「以詩補史」之說，開出「詩史」之新意義，故梨洲也嘗著有《南雷詩歷》，如〈感舊〉詩曰「南都防亂急鷗臬，余亦連章禍自邀。可恠江南營帝業，只為阮氏殺周鑣。」記復社清議周鑣、梨洲等人嘗書為〈南都防亂公揭〉，斥阮大鍼、馬士英之奸軌，甲申難後阮大鍼復起，遂按揭搜捕清流一事；又記孫嘉績隨魯王畫江自守而敗師事，嘆「虞淵事業已難憑，此意沉埋卻未曾，夢哭蘆花寒月上，誰人更復唱平陵。」悲張蒼水，亦有詩曰「廿年苦節何人似？得此全歸亦稱情。廢寺釀錢收棄骨，老生秃筆記琴聲。」⁶⁵全祖望深受梨洲影響，論詩也主以補史闕之說，他也認為遺民之詩關乎舊史，不可聽其湮沒，故全祖望嘗續纂李鄴嗣（杲堂，1622-1680）所編《甬上耆舊詩》以迄於清初，名曰《續甬上耆舊詩》，以期「殘編叢說證榆枌」，並賦詩「軼事徵山海，廋詞託漢唐，重泉應一笑，魂魄慶重光。」⁶⁶除《續甬上耆舊詩》外，他並纂有《句

⁶³ 全祖望：《鮚埼亭詩集·題陳秋濤相國墨蹟》，頁 1598。

⁶⁴ 黃宗羲：《南雷文定》（台北：商務印書館，1970），頁 11。

⁶⁵ 黃宗羲：〈蒼水〉，《南雷詩歷》，卷 2，頁 31；另〈感舊〉14 首，北京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缺後 8 首，另據電子版補。

⁶⁶ 全祖望：〈苟庭為予至青山求元人葉編修家乘抄其遺文歸……贈以七古〉、〈題杲堂內稿後時其仲孫世法方擬開雕〉，《鮚埼亭詩集》，頁 1509、1507。

餘土音》，係全氏歸里後倡為真率社以詩會友，分題賦詩以存鄉里掌故之作，故書序曰「有感於鄉先輩之遺事缺失，多標其節目以為題；雖未能該備，然頗有補志乘之所未及者。」⁶⁷皆志在以詩補志乘之所未及，光緒間所修《鄞志》多取材於此。可知浙東史學派在清廷之南明忌諱下，為誌殘明餘緒，頗多採取迂迴的方式保存故國文獻，並避開文網。

斯同所長在於史學，固是不錯，但他亦未嘗以史學為限；他除了膺任《明史》之國史重責以外，當徐乾學居憂時，斯同嘗與論喪禮，徐因請斯同撰作《讀禮通考》一書。是書為清初集禮學大成之重要著作，「上自國卹、以迄家禮，十四經之箋疏、廿一史之志傳、漢唐宋諸儒之文集、說部，無或遺者。」斯同並以其餘另輯為《喪禮辨疑》與《廟志折衷》等研經之作。此外，秦蕙田（1702-1764）之《五禮通考》亦成於眾手，據全祖望言「侍郎因請先生遍成五禮之書，二百餘卷。」⁶⁸雖然秦蕙田《五禮通考》有否竄竊萬稿？並無實據，但亦不能排除有部分為斯同撰作的可能性。而在斯同之經史齊名以外，他也曾「以詩補史」地撰作《明樂府》（《新樂府》），對於浙東史學之「詩史」精神亦有所發揚光大。其在自序中亦曾明白地突出他係以「明室軼事」做為撰作主題，其曰：

昔之擬「樂府」者，率用漢魏古題；獨唐白少傅取本朝事為題，而名之曰「新樂府」，蓋新題體口非漢魏遺制也。余讀而愛之，因采明室軼事為題而係之以詩，不過五七言長短句，非有音節可被之管絃也。⁶⁹

斯同明言其作名為「樂府」者，不過是借用五七言、長短句之形式罷了；實則他正是效法白居易歌詩為事而作之「取本朝事為題」精神，目的在於「采明室軼事為題」，故他獨取明三百年間朝事及士大夫品目，撮以為題而繫之以詩，「意存諷刺，以合於變〈風〉、變〈雅〉之義。」李鄴嗣序《明樂府》曰「季野即未及纂成一朝之史，而且以新樂府先之，是亦史之前驅也。先詩而後史，與祭先河而後海同，詩其源也，

⁶⁷ 全祖望：《鮚埼亭集·句餘土音序》，頁 1009。

⁶⁸ 上詳全祖望：《鮚埼亭集·萬貞文先生傳》，頁 353。

⁶⁹ 萬斯同：《新樂府·自序》（《叢書集成續編》冊 209，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頁 1。

史則其委也。誦其詩者，即可知季野之史學矣。」⁷⁰故斯同樂府正是對於詩史精神之發揚。不過斯同樂府詩作皆係己未以前作，自入史館後，其詩作已隨史稿散亡而不可得矣。

斯同在史局，自徐乾學兄弟去館後，頗與續任之王鴻緒有諸多相左意見；惟後人只能依據王氏所改定的《明史稿》論定斯同，這使得斯同往往有不能自白者。是以斯同之《明樂府》，便在某個程度上成爲補充斯同史裁與史論的重要依據。殆如全祖望《續甬上耆舊詩》收錄《明樂府》，而跋之以「此乃先生少年時，館李杲堂家所作也。隨意拈題，未及該備，要其議論有足以定史案者。」⁷¹斯同以詩定史案，正是正史之外所用以補史闕者，何況其所賦詩皆明室軼事，宜乎視之以史。

關於斯同史裁與王鴻緒之意見不同，譬如有關明惠帝建文究係自焚或遜國一事——燕王稱兵犯闕，既入京，宮中火起，帝已潛身逸去；王問帝所，或指灰中他骨曰「燒死矣。」王撫屍而哭曰「火燒頭，何至是也？」因此惠帝究係自焚或遜國而去？遂成懸案，故有成祖遣鄭和下西洋以訪尋遺蹤事。而錢大昕撰〈萬先生斯同傳〉，他依王鴻緒〈史例議〉而謂斯同主張建文自焚，並論以「建文之書法遂定。」⁷²這一來便導致後人多據錢傳而認爲此是斯同考史之一失。然而揆諸《明樂府》斯同所賦詩，其〈火燒頭〉和〈下西洋〉詩，曰：

火燒頭，真還假？當年火裏屍若真，異日遜荒胡為者？乃知天心終有存，雖亡天下不亡身。

人言讓帝遁西極，此舉意在窮其迹。被褐已辭黃屋尊，泛舟寧作滄波客。何妨尺地使容身，應念高皇共本根。⁷³

詩中顯然斯同不信火裏屍真是惠帝，認爲建文已遜讓而去，「泛舟寧作滄波客」，他並且批評成祖遣鄭和以窮遜帝之迹，是未念及同根之情，故斯同絕無「建文自焚」之說。雖然徐時棟也曾臆以「蓋先生少年以遜荒爲真；既師梨洲，梨洲力闢之，先

⁷⁰ 李鄴嗣：《新樂府·序》，頁2。

⁷¹ 全祖望：〈九宮山〉後跋，《續甬上耆舊詩·下》，頁93。

⁷²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萬斯同傳》，卷38，頁595。

⁷³ 萬斯同：〈火燒頭〉、〈下西洋〉，《新樂府》，頁4、23。

生亦遂變其初說。」⁷⁴惟學者方祖猷辨以徐說出自推論，實則梨洲亦未言及建文自焚，況夫斯同師事梨洲在 37 歲館於李杲堂家並賦《明樂府》之前，且方氏亦嘗論及王鴻緒〈史例議〉，「寫於萬斯同卒後，與萬氏毫無關係。」⁷⁵故上例足以說明斯同史裁在王鴻緒之改定下，確有被淆亂真相而無從辨明者；亦可以見斯同詩作對其史學思想確有若干補正作用。

關於建文書法事，另據清禮親王昭槿《嘯亭續錄》言，實亦頗涉王鴻緒立場。其曰「惠宗遜國事，本在疑似之間，今王本力斷為無，凡涉遜國之事皆為刪削，不及史臣留程齊一傳以存疑也。」他責言王氏對永樂等篡逆「每多怨辭」，對惠帝「則指摘無完膚狀」，至稱以「奸人著史。」⁷⁶王鴻緒不僅在雍正元年所呈《明史稿》中盡刪削建文遜國事，在〈史例議〉中也以過半長篇批判野乘之失實，錢大昕〈萬先生斯同傳〉即據此底本。惟乾隆 42 年所詔修的《明史》新本紀，則對此事重新釐定為「宮中火起，帝不知所終。棣遣中使出后屍於火，詭云帝屍。……或云帝由地道出亡。……自後，滇黔巴蜀間相傳有帝為僧時往來跡。」⁷⁷新本紀言「建文自焚」說中之帝屍實係后屍所詭稱，帝則「不知所終」；並間採野乘帝僧之說，以闕其疑，以此重定建文書法，故魏源曰「幸乾隆中重修《明史》，略為平反。」⁷⁸於此或亦可以註腳所謂斯同詩作之「議論有足以定史案者」。

又，斯同對於史法之「事信」要求，在王鴻緒之總裁及刪定下，亦有不能貫徹實踐者。譬如前論有關明太祖曾奉「龍鳳」詔一事，王鴻緒便反對加以載記；然而斯同反對史局曲加隱諱的「佞史」做法，此一史法之看法不同，並成為斯同和友人王源意見不合且屢加爭議的具體事件。是故斯同詩作雖然「不過如變〈風〉、變〈雅〉，勞人怨士之所偶發耳，不足以該明史，豈足以見季野之萬一哉」；但是誠如鄭梁序《明樂府》所言，「史者，開局設官而成，其是非可否，非一人所得而主；詩者，

⁷⁴ 徐時棟：《續甬上耆舊詩·火燒頭》後附，頁 72。

⁷⁵ 方祖猷：《清代浙東學術論叢·萬斯同的史考及其得失》，頁 372-376。

⁷⁶ 昭槿：〈明史稿〉、〈王鴻緒〉，《嘯亭雜錄·嘯亭續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3，頁 437、449。

⁷⁷ 王廉等：《明史本紀補纂本》（收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卷 4，頁 8。

⁷⁸ 魏源：《古微堂集·書明史稿二》（收在《魏源全集》冊 12，長沙，岳麓書社，2004），頁 226。

滿心肆口而出，其美刺勸懲，實一人所得而操。」⁷⁹斯同之所不能自白者或有藉詩而明者，則是其詩能補史闕也。故《明樂府》以〈沈瓜步〉開其篇，詩言明太祖曾受命韓林兒，並揭露明祖後來使人沉韓林兒事——元順帝時樂城人韓山童聚眾起兵，為元將所殺，其子林兒逃之武安山，童黨迎立為帝，國號宋；明太祖起兵，初依郭子興，子興死，遂歸宋，受其官爵而奉其年號；龍鳳九年，明太祖迎宋主歸滁陽，授意廖永忠沉之於瓜步。斯同詩曰：

韓家帝子年雖小，曾據中原稱帝號。明祖起兵十年間，江南實頒龍鳳詔。……
廖永忠，爾何逆！豈不知，我皇之興賴其力，胡乃弑主甘為賊？人言斯事實
逢君，異日將希格外恩。寧知終受誅夷禍，太祖何嘗念若勳？⁸⁰

斯同於詩中揭露了眾多史實：他言明太祖部將廖永忠為迎合其意而沉韓林兒於瓜步，再言明太祖最後亦誅殺廖氏，何嘗加恩顧惜？王源對此大表不滿，他斥斯同以「欲奉一未成事之賊子牧豎為正統，與太祖正君臣之分，……而自以為《實錄》所不載者吾能知之。」⁸¹王源主張國史應諱國惡，如魯桓奪位弑兄，《春秋》但書曰「公薨」，桓之立亦僅書曰「即位」，皆未言及弑君；故他認為斯同所述韓林兒事，是不知大義而炫博學，主張「龍鳳」事應予諱之。斯同則答以〈追記先世所藏令旨事〉，他以家藏明太祖授其先祖萬斌令旨二道而皆書以「龍鳳」，以證「則是太祖之初受命於宋主明甚。」⁸²斯同反對國史及諸家傳記因諱國惡而有所隱沒，他認為韓林兒下江南有首難之功，元末紅巾軍具有亡元大功，豈可求為太祖諱而刊落其事、並隱沒沉林兒於瓜布一事？然而斯同廁身史局，其所撰作皆須聽由總裁決斷，不僅不能自做主，所被改定者也未必盡如斯同史裁，故另據可資對照之斯同詩作，或可窺見斯同原意，間亦可以「以詩補史」地照見部分史實。

再如《明樂府》之〈青詞相〉一詩，亦斯同在正史之外，用以譏刺世宗好神仙而往往命詞臣撰奉青詞之作。青詞係齋醮用文體，凡太清宮道觀薦告詞文，皆用青

⁷⁹ 鄭梁：〈樂府新詞序〉，《寒村詩文選·五丁集》，頁 299。

⁸⁰ 萬斯同：〈沈瓜布〉，《新樂府·上》，頁 1。

⁸¹ 王源：《居業堂文集·與友人論韓林兒書》（《續修四庫全書》冊 1418），頁 145。

⁸² 萬斯同：《石園文集·追記先世所藏令旨事》，頁 522。

藤紙朱字，宋人文集中常有之；明時道教盛行，詞臣以此爭迎上意，嚴嵩尤擅以青詞結主知而位居樞要，時號稱為「青詞相」，其時之宰臣率由此進，是以斯同以詩譏刺明廷青詞邀寵之荒誕現象。其詩曰：

天子銳意求長年，深居秘殿祠神仙。一時臣僚爭獻媚，西苑供奉何榮貴！撰得青詞文句諧，六卿方上鶴飛來。君不見、夏相當年棄西市，頗由青詞失帝旨；又不見、嚴相當年擅國權，實由青詞邀帝歡。神仙之事誠有無，君兮相兮乃爭趨。天子未得神仙力，群公實賴神仙澤。試觀前後諸公輔，誰不由茲登政府？君王論相只青詞，廟堂衰職更誰補？吁嗟！廟堂衰職更誰補？⁸³

斯同痛心君王沉迷於神仙術，朝臣得勢與失勢概皆繫於青詞，廟堂重任無人能輔，故他刺以神仙未能有助於天子安邦國，群公則無疑賴於神仙澤。與斯同斯作前後相應的，有全祖望之六世祖以碩德大節侍永陵講筵，卻因不肯草西內青詞，寧失揆席而遷陪都，故謝山先祖雖揚歷兩京，但清貧自守、祿廩無餘，諸子為治墮而不免於鬻田。於此亦可見斯同《明樂府》拈明代朝事為題，以論列明政敗壞之所由，其譏諷、針砭之意甚為顯明。

另外，熹宗昏庸、為魏忠賢竊柄，其用事者有五虎、五彪之為禍，斯同亦以詩刺之，曰「虎何暴，彪何酷，張牙相向誰敢觸？虎在郭，彪在郊，白日當道人安逃？」⁸⁴又，崇禎末李自成橫行中原；而儘管李闖殘暴無比，窮民苦賦役者卻相率歸之，於時且有謠曰「喫他孃，穿他孃，大家開門納闖王，闖王來時不納糧。」⁸⁵因此斯同〈納闖王〉詩亦站在百姓立場，表達對於橫徵暴斂下的饑民同情。他為百姓心聲代言道：

闖王來，城門開。闖王不來，誰將衣食與吾儕？寒不得衣飢不食，還把錢糧日夜催。更有貪官來剝肉，生填溝壑誠可哀。……君不見、朱泚當年據關內，大呼街市免加稅；又不見、劉豫當年據汴城，聲傳鄉邑捐重征。民畏重征不

⁸³ 萬斯同：〈青詞相〉，《新樂府·下》，頁3。

⁸⁴ 萬斯同：〈虎彪橫〉，《新樂府·下》，頁20。

⁸⁵ 萬斯同：〈納闖王〉序，《新樂府·下》，頁21。

畏盜，自古如斯君莫驚。寄語有司各守職，慎勿迫民使為賊。⁸⁶

在腐敗官僚之催逼剝肉下，斯同憐憫百姓貧無立錐而「生填溝壑」，故賦以此詩。其《石園文集》中亦嘗論「民之苦賦，甚於苦賊。」⁸⁷對此，唐甄（1630-1704）也曾析論明亡於四海困窮、民不聊生，百姓因希冀改變貧困現狀而寄一綫希望於李闖；因此李自成雖曾敗散，卻於旬日內復聚數十萬眾，是以唐甄亦言「蓋四海困窮之時，君為讎敵，賊為父母矣。四海困窮，未有不亡者。」⁸⁸故斯同《明樂府》之作皆關乎史事，他在詩中抨擊太祖、成祖殘暴；⁸⁹譏刺武宗、世宗、神宗、熹宗昏庸；復自記載史實角度，反映了民生之疾苦，故《明樂府》乃為求明亡教訓而發，未可以視為一般詩歌創作。

斯同素稟濃厚浙東意識，其詩作除《明樂府》外，《石園文集》中還有〈竹枝詞〉五十首。斯同之賦是作，開篇先言「浙江東渡是寧波，人物繇來此地多。欲識吾鄉風俗好，請君細聽竹枝歌。」詩中自越國文種、漢代虞翻起，歷述鄞地名人與名勝佳蹟，再及於鄞地之風土民情，如歌曰「鄞俗由來不尚華，布衣糲飯足生涯。田家有子皆知學，仕族何人不績麻。」⁹⁰要皆不遺餘力地闡揚浙東精神，亦詩史之一端。至於浙東史家之以揄揚「詩史」精神為特色，其見諸載籍者，主要有全祖望《續甬上耆舊詩》所收錄的浙東抗清史詩，總計收錄近七百人、詩一萬五千九百餘首。其所輯錄詩集譬如錢肅樂《正氣堂南徵集》，張煌言《奇零草》、《采薇吟》，林時躍《朋鶴草堂集》……等；詩作則有錢肅樂〈海鷲行〉以精衛填海比浙東之負海隅頑抗，曰「天皖皖，鬼斧剗，一星突兀不肯服，旁行匿行作天眼。……精衛填東海，中心豈不苦？精衛飛來復飛去，滄海知爾心，勸爾此行惜毛羽。」又有他藉以自明心迹的〈比干心〉：「天地正直氣，搏此忠孝心。」〈子胥眼〉：「君心戀

⁸⁶ 萬斯同：〈納闖王〉，《新樂府·下》，頁 22。

⁸⁷ 萬斯同：〈書陸給事、王御史劾胡宗憲二疏〉，《石園文集》，頁 489。

⁸⁸ 唐甄：《潛書·明鑒》（北京，古籍出版社，1955），頁 108。

⁸⁹ 趙翼據《草木子》，言明祖重懲貪吏，「賊至六十兩以上者，梟首示眾，仍剝皮實草。府、州、縣、衛之左特立一廟，以祀土地，為剝皮之場，名曰皮場廟。官府公座旁，各懸一剝皮實草之袋，使之觸目警心。」（《廿二史劄記·明史》，頁 764）謝國楨《明清筆記叢談》亦指出明太祖的大誥有「士不為君用，則死」之條例，太祖並有「金樽相共飲，白刃不相饒」之詩句（仲信出版社，頁 3）。

⁹⁰ 萬斯同：《石園文集·竹枝詞》，頁 457、462。

西子，臣目懾東鄰。」〈王躅頭〉：「齊亡有義士，乃在田野間。」〈睢陽齒〉：「一身扶大義，百戰抵重圍。」⁹¹另外如王藥師〈聞諸路起兵信〉詩曰「日月無光風雨淒，橋山弓劍共哀啼。……朱亥臂橫皆欲裂，田光頭落手猶提。甬東亦有蒼頭卒，願效前驅渡浙西。」⁹²又如張煌言描述甬東戰事慘烈的〈滄洲行〉：「孤城聞警早登陴，萬騎壓城城欲夷。礮聲如雷矢如雨，城頭甲士皆瘡痍。……忠臣盡瘞伯夷山，義士悉剝田橫島。」⁹³……在在皆可見浙東義士在明清之交所寫下的令人感泣一頁。故浙東史家黃宗羲嘆「天地之所以不毀，名教之所以僅存者，多在亡國之人物。」並致力於「捫拾溝渠牆壁之間，欲起酸魂落魄，支撐天下。」⁹⁴是故誠如林時躍〈弔鶴山大兄嘿農華公〉詩所言「三百年來養士報，書生一個立綱常」，⁹⁵是為浙東精神與浙東史家之寫照。

六、萬斯同與南明書寫

斯同雖然隱居《明史稿》總編修之責，但修史是在清廷監視下進行的，而且館臣眾多，儘管「一時修史諸君多從季野折衷」，卻實非他一人所能任意獨專，尤其一些事涉清廷立場者，如清廷所最忌諱的南明史，斯同都必須聽命於史局總裁王鴻緒；況夫王鴻緒和斯同之間又有諸多對史法、史裁之意見分歧處，此亦鄭梁為斯同序《明樂府》所嘆：「夫天下事，能者不任而任者不能，往往如此，此世道之所以日非，而有識者之所為不欲觀者也。」⁹⁶故任者不能、卻往往左右大局，即斯同居京屢動歸志的最大致慨之由。是故斯同一方面緣自對「事信言文」之史法強調，另一方面也緣自意欲發揚浙東遺烈精神，有關南明記事與相關人物之錄存，正是斯同和

⁹¹ 錢肅樂：〈海鷗行〉、〈比干心〉、〈子胥眼〉、〈王躅頭〉、〈睢陽齒〉，《續甬上耆舊詩·上》，頁 207-211。

⁹² 王藥師：〈聞諸路起兵信〉，《續甬上耆舊詩·上》，頁 122。

⁹³ 張煌言：〈滄洲行〉，《續甬上耆舊詩·上》，頁 333。

⁹⁴ 黃宗羲：《南雷文定·萬履安先生詩序·謝臯羽年譜遊錄注序》，頁 11、14。

⁹⁵ 林時躍：〈弔鶴山大兄嘿農華公〉，《續甬上耆舊詩·上》，頁 939。

⁹⁶ 鄭梁：〈樂府新詞序〉，《寒村詩文選·五丁集》，頁 300。

王鴻緒筆削不同的最大歧見所在。斯同對南明史所持立場，據斯同另請溫睿臨纂輯的《南疆逸史》以及楊無咎撰作的墓誌銘轉述，有曰：

倘專取三朝，成一外史，及今時故老猶存，遺文尚在，可網羅也；逡巡數十年，遺老盡矣，野史無刊本，日就零落，後之人有舉隆、永之號而茫然者矣，我儕可聽之乎？⁹⁷

郡誌當大亂之後，其人物之卓然傑出者，不可以無傳，當倣《浦江人物》、吳郡先賢之例以表章之者也。⁹⁸

斯同從意欲發揚南明大義、更欲藉手以報先朝的立場出發，其所強調網羅遺文遺獻、彰明大義的角度，自是迥異於受命清廷的王鴻緒「救修」立場，並且感到層層受制、處處掣肘。而此亦即斯同所憂心於官修史書之「分割操裂，而使治亂賢奸之迹不明。」故就此端言之，已足令斯同心生「不如歸去」之嘆了；況乎他棄妻子兄弟而廁身史局，誠如其寄五兄、七兄詩所言：「先人餘七子，昆弟不為少。時願一堂聚，蔬食共飢飽。」「微願終難遂，分飛各遠道。」「今來荏苒越歲華，歸夢依然在兄側。平生雅志期壯遊，欲遍山川窮九州。」⁹⁹如此雅志相違、隱忍史局二十餘年，澹泊清虛而自任以國史之重，斯同誠秉「我輩以文章報故國」之理念也。

斯同素有志於史學，「顧其事非一人之所能為」，他每苦於無同志以共成其事，故他不僅個人專意明史而自任以國史，他亦懇懇款款於力勸諸好友共同從事之。如〈與李杲堂先生書〉曰「先生之文誠善矣，傳之後世必不至於覆瓿；然但可成一身之名，初何益於天下之事？惟以我之文章表前人之遺行，使前人借我而得以不朽者，我亦借前人而附以不朽，豈非所謂相得而益章者哉！」又如〈寄范筆山書〉，曰「願吾兄暫輟詩古文之功而留意於此。……其與徒事詩文而無益於不朽之大業者，果孰緩而孰急也？……惟史學則願與吾兄共任之。」〈與錢漢臣書〉又曰「願兄毋急急於文集，且絕筆不為，而大肆力於經史；俟經史之學既充然其有餘，則放筆之時自

⁹⁷ 溫睿臨：《南疆逸史·凡例》，頁 177。

⁹⁸ 楊無咎：〈萬季野先生墓誌銘〉，《石園文集》，頁 441。

⁹⁹ 萬斯同：〈再寄五兄公擇〉、〈寄五兄公擇〉、〈寄七兄允誠〉，《石園文集》，頁 448、449、452。

沛然其莫禦。」〈與從子貞一書〉亦曰「願暫輟古文之學而專意從事於此。」¹⁰⁰即桐城名家方苞之轉從事經學，亦自言係由於斯同每告之曰「子於古文，信有得矣！然願子勿溺也。……於世非果有益也。」故方苞自述「余輟古文之學而求經義，自此始。」¹⁰¹是斯同之於史學，亦如屈原「亦余心之所善兮，雖九死其猶未悔」者流，其懇懇款款之情躍然紙上。

斯同在史館，與來京修史的明宮庭太醫之子劉獻廷善；繼莊亦終身不仕，兩人並皆有志於南明史，曾私下「各以館脯所入，鈔史館祕書，連覺接架。」於時，私鈔史館藏書是不被容許的，史館編修朱彝尊即曾因私鈔各地進書而被劾降級，況乎他二人所鈔又是最觸清廷忌諱的南明野史。期間由斯同留京，繼莊則屢南下遊歷，以密蒐明遺民文獻，全祖望亦言「其人蹤跡非尋常遊士所閱歷，故似有所諱而不令人知。」¹⁰²斯同以故國世臣義不仕清，隱忍史局二十餘年而辭銜辭俸，好友鄭梁曾言「季野獨蕭然一布衣，弱妻病子，啼號破屋。」¹⁰³而繼莊亦「棲棲吳頭楚尾間」，雖「衣食不遑給而奔走拮据」，卻「出金數百購求遺書。」故戴名世謂「其力既已勤，而其志亦已苦矣！」又曰「繼莊尤留心於史事，購求天下之書，凡金匱石室之藏，以及稗官、碑誌、野老、遺民之所紀載，共數千卷，將欲歸老洞庭而著書以終焉。」¹⁰⁴蓋斯同與繼莊規劃等待離開史館之後，將「共成所欲著之書」、即南明史之纂輯；然而繼莊先行南歸卻突然病逝，二人所鈔及其蒐集並皆散佚，人死書散，對斯同造成了極大打擊。

後來康熙 37 年斯同第二次返鄉、往訪梨洲之子百家時，得窺梨洲晚年所著《明三史鈔》遺作——此《三史鈔》不是斯同赴京修史梨洲所贈予者，而是明末三王紀事；斯同樂極並語百家曰「此一代是非所關也。我此番了事歸來，將與汝依此底本，另成《明朝大事記》一部，何如？」他又矢志要與百家共成明史之私修，百家亦「心

¹⁰⁰ 萬斯同：〈與李杲堂先生書〉、〈寄范筆山書〉、〈與錢漢臣書〉、〈與從子貞一書〉，《石園文集》，頁 509-513。

¹⁰¹ 方苞：〈萬季野墓表〉，頁 163。

¹⁰² 全祖望：《鮚埼亭集·劉繼莊傳》，頁 358。

¹⁰³ 鄭梁：〈送萬季野之京師序〉，《寒村詩文選·五丁集》，頁 271。

¹⁰⁴ 戴名世：《南山集偶鈔·送劉繼莊還洞庭序》（《續修四庫全書》冊 1418），頁 588。

甚快之，每依北斗，延頸而望先生之來踐此言。」¹⁰⁵未料斯同竟於康熙 41 年，在王鴻緒府邸去世，壯志未酬，齎志而沒，年六十五。斯同居鄉而家貧、弱妻病子，寓京後其後人更是式微，故斯同之卒，旁無親屬，所攜數十萬卷書遂為不肖助手錢名世囊括而去，未獲保全。全祖望嘆曰「繼莊返吳，不久而卒，其書星散；及萬先生卒於京，其書亦無存者。」¹⁰⁶斯為南明史之大厄。

至於戴名世，則為斯同留京纂修《明史》所後來結識的另一好友，亦有志於南明史，嘗曰「余夙昔之志，於明史有深痛焉！……此志未嘗不時時存也。」¹⁰⁷他亦嘗與劉獻廷相約，欲共纂明史。在劉南歸時，他曾書〈送劉繼莊還洞庭序〉，有曰「繼莊家在西山，尤為幽人之所棲息。繼莊歸而為余懸一榻焉，余雖不能即行，終必圖與繼莊著書終隱，以酬曩昔之志。」¹⁰⁸故他在劉、萬二子先後故世之後，仍為實現「曩昔之志」而努力地懇勤蒐集，其〈天籟集序〉亦曰「頃余有志於先朝文獻，欲勒為一書，所至輒訪求遺編，頗略具。」〈與劉大山書〉又曰「生平尤留意先朝文獻，二十年來蒐求遺編、討論掌故，胸中覺有百卷書，怪怪奇奇、滔滔汨汨，欲觸喉而出」，並自言將欲入名山中，洗滌心神，息慮屏氣，「久之，乃敢發凡起例，次第命筆。」¹⁰⁹然而在康熙 49 年卻發生了令人唏噓的文案：戴名世所著《南山集》因主張南明書寫而為都御史趙申喬所糾，戴名世被殺、書被毀版，成為清代著名的文字獄案。戴書言曰：

昔者宋之亡也，區區海島一隅僅如彈丸黑子，不踰時而又已滅亡，而史猶得以備書其事；今以弘光之帝南京，隆武之帝閩越，永曆之帝兩粵、帝滇黔，地方數千里，首尾十七八年，揆以《春秋》之義，豈遽不如昭烈之在蜀、帝昺之在崖州？而其事漸以滅沒，……至於老將退卒、故家舊臣、遺民父老，相繼漸盡，而文獻無徵、凋殘零落，使一時成敗得失，與夫孤忠效死、亂賊

¹⁰⁵ 黃百家〈萬季野先生斯同墓誌銘〉（收在錢儀吉：《碑傳集》，江蘇書局，光緒 19 年），卷 131，頁 4。

¹⁰⁶ 全祖望：《鮚埼亭集·劉繼莊傳》，頁 358。

¹⁰⁷ 戴名世：《南山集偶鈔·與余生書》，頁 572。

¹⁰⁸ 戴名世：《南山集偶鈔》，頁 589。

¹⁰⁹ 戴名世：《南山集偶鈔》，頁 608、579。

誤國、流離播遷之情狀，無以示於後世，豈不可嘆也哉！¹¹⁰

戴名世《南山集》以反對抹殺南明數朝歷史而書毀人死——南明史正是清廷所最忌諱、而屢加責難且難容者，也是斯同在京修史未能暢言始末的悒悒不樂緣由之一。不過儘管南明書寫連番偃蹇，南明一緒畢竟正氣所寄；斯同書稿雖為人所竊去，但他死前曾將董理南明史一事託付學生溫睿臨，溫亦不負所托地蒐集、整理了四十餘種野史和斯同所交付的明末諸傳，故繼萬、劉、戴之後，終有溫睿臨《南疆逸史》之成書於康熙末，有福、唐、桂三王以及魯王監國等〈紀略〉4卷、〈列傳〉52卷；其後又有全祖望《鮚埼亭集》之著名南明書寫，並皆能夠保存浙東抗清事蹟而發揚南明精神。《南疆逸史》在清末宣統間曾為革命黨人排滿所資借，改書名為《南天痕》，用做反清宣傳。

七、結語

浙東地區與南明朝有著極密切的地域關係，明亡之際浙東義士的抗清血淚，撼動了諸多史家心靈；而向為人文淵藪的浙東地區，其後勁在深感鄉先賢忠烈精神長存下，爰多收拾散佚地網羅遺文遺獻，從事於學術史或史撰一類的文化保存工作，此皆形塑浙東史家發幽闡微、表彰忠義特色之內在意識結構。萬斯同亦在結合了地域因素與個人史學理想下，肩負國史之重，從事於《明史稿》撰作；然而他實際上處在希望實現史學理想和不能違逆清廷立場的兩難處境中，故儘管《明史》在《二十五史》中已稱佳作，但斯同在撰述過程中仍時感掣肘而與主事的王鴻緒諸多相左意見，並屢動歸志，他畢竟還是未能充分發揮史學專長，也未能達成藉修史以為明代延一綫國祚的希望，故他亟譏評官修史書之分割操裂。不過針對斯同修史之志有未逮，又可以分就兩方面以言：一是在浙東史學「以詩補史」之共同風尚下，斯同嘗有《明樂府》之作，藉諸《明樂府》猶得以一窺斯同部分史識、史裁，並發現確

¹¹⁰ 戴名世：《南山集偶鈔·與余生書》，頁572。

有若干殊異於王鴻緒竄亂後的《明史稿》見解者，是斯同特識有為王稿所不能掩蔽者，亦全祖望論其詩而謂「其議論有足以定史案者。」另一則是斯同在國史纂修過程中，志存南明史而不能，他祇得寄寓未獲實現的史志理想於另成一部《明朝大事記》上。儘管其事後來仍然充滿波折——包括原先約定共纂南明史的劉獻廷於南歸後突然病逝，二人所鈔及所蒐集書藁並皆散佚，也包括斯同竟亦齎志而客死京師，書稿盡為人竊去，不過南明書寫雖然歷經如此人死書散的重大挫折，南明延國祚於一綫未絕，畢竟為天地正氣所寄，勒成南明史一事最後終在斯同所另外託付的學生溫睿臨撰成的《南疆逸史》上獲得實現；尤其難得的，是近四百年後的二十世紀末葉且有多部《南明史》面世。

斯同嘗論著述之道曰：「文人之著述有可已者，有必不可已者。往時士人一登仕籍，即有文集遺世，徒供他人覆瓿之用，此可已者也；若編摹乎史傳、紀載乎軼事，使前人之名蹟得以不泯乎後世，此不可已者也。」斯同所謂「必不可已」之著述，即指史傳紀載等史學而言；他認為文士立身，或可邀譽於一時，卻往往不足以頡頏千古，故他又言「今無才者不能著述，而有才者又不肯著述；此前賢之懿行所以多不傳於後世也。……不及今急為採葺，使先賢之行事愈久愈湮，當亦君子之所痛心也。」¹¹¹故斯同以修史為志，矢志手定《明史》。不過此一番深切體悟，是在斯同歷經為學三變以後始得之——他早歲嘗有志於古文詩詞，其後「薄其所為無益之言」，而轉從事於典制考索；後又因典制諸書「按圖布之有餘矣」，是以棄去，遂「欲徧觀有明一代之書。以為既生有明之後，安可不知有明之事？」然而當他集諸家記事之書讀之，卻「見其抵牾疏漏，無一足滿人意者」，¹¹²故他嘆「二百九十三年之得失竟無成書，……今日失考，後來者何所據乎？」¹¹³於是最後定志於《明史》撰作。而雖然斯同欲藉修史以為明代延一綫國祚的希望，在史館總裁王鴻緒等人的主導下，志有未遂，但斯志不可泯也。

張壽鏞嘗為斯同《石園文集》校編並作序，他慨然於斯同「詩古文辭之傳於世

¹¹¹ 萬斯同：〈與李杲堂先生書〉，《石園文集》，頁 509。

¹¹² 萬斯同：〈寄范筆山書〉，《石園文集》，頁 510。

¹¹³ 劉坊：〈萬季野行狀〉轉述，《石園文集》，頁 439-440。

者僅已，他諸撰述又多爲人掠奪去，即《明史稿》號爲先生所盡心者，世亦莫能見其真本。」故他嘆「先生學雖博、名雖高，而志不見於當時，書不盡傳於後世，於清初諸老中實最爲不幸。且其經學雖深，而掩於史；詩古文辭雖工，而掩於經；天固欲成就之，而人事反又厄之如此。」¹¹⁴惟斯同儘管現實困厄，幽芳終不掩其國色；斯同寓京修史而南歸探親時，梨洲亦曾贈之以詩，曰「四方聲價歸明水，一代賢奸托布衣。」¹¹⁵且斯同嘗論所謂承家者，「在乎立身，而不在于富貴」；立身者，「在乎詩書禮樂，而不在于顯達。」¹¹⁶故斯同之以布衣定有明一代紀事，雖厄於一時，其名則終傳遺後世且與千古賢豪相較量而不朽矣。

引用書目（依出版先後排列）：

錢儀吉：《碑傳集》，江蘇書局，光緒 19 年。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台北：商務印書館，1968。

章學誠：《文史通義》（《章氏遺書》），台北：漢聲出版社，1973。

方苞：《方望溪文集》，台北：河洛圖書，1976。

全祖望：《鮚埼亭集》，台北：華世出版社，1977。

張廷玉：《皇清文穎》（《四庫全書珍本》），台北：商務印書館，1978。

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飲冰室專集》），台北：中華書局，1978。

王鴻緒：《明史例案》（《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台北：鼎文書局，1980。

余英時：《論戴震與章學誠》，台北：華世書局，1980。

趙翼：《廿二史劄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

杜維運：《清代史學與史家》，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4。

黃嗣艾：《南雷學案》（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冊 26），台北：明文書局，

¹¹⁴ 張壽鏞：《石園文集·序》，頁 438。

¹¹⁵ 黃宗羲：《南雷詩歷·送萬季野北上》，卷 4，頁 84。

¹¹⁶ 萬斯同：《逸老堂記》，《石園文集》，頁 522。

1985。

萬斯同：《新樂府》（《叢書集成續編》冊 209），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台北：鼎文書局，1985。

黃宗羲：《明儒學案》（《黃宗羲全集》冊 8），台北：里仁書局，1987。

何冠彪：《明末清初學術思想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91。

黃宗羲：《南雷詩歷》（《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

萬斯同：《石園文集》（《續修四庫全書》冊 141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戴名世：《南山集偶鈔》（《續修四庫全書》冊 141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王源：《居業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冊 141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溫睿臨：《南疆逸史》（《續修四庫全書》冊 33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錢林：《文獻徵存錄》（《續修四庫全書》冊 54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楊椿：《孟鄰堂文鈔》（《續修四庫全書》冊 142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徐乾學：《憺園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243），濟南：齊魯書社，1997。

黃宗羲：《行朝錄》（《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 44），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全祖望輯：《續甬上耆舊詩》，杭州：杭州出版社，2003。

方祖猷：《寧波文化研究》，香港：香港國際文化學術資訊出版公司，2003。

魏源：《古微堂集》（《魏源全集》冊 12），長沙：岳麓書社，2004。

昭槱：《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台北：三民書局，2006。

何佑森：《清代學術思潮》，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